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某汽车公司研究院
合作开发下一代电池技术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
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与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与该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预期在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江苏英联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的1年内，向该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供应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同时，该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将江苏英联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择优选择江苏英联的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战略合作概述

1、复合集流体项目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在江苏省高邮

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 30.89 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 1 亿 m² 复合铝箔、5 亿 m² 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已建成 5 条日本爱发科复合铝箔生产线和 5 条复合铜箔生产线，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产品已深入下游的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客户进行测试和反馈。

2、本次战略合作背景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低成本的电池关键材料。江苏英联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全面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全球领先的复合集流体蒸发设备制造商日本爱发科成立联合研究院，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技术创新，为复合集流体在各类电池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电池等）提供技术保障。

本次合作的对象为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该研究院为所属汽车公司的技术管理部门和研发体系的枢纽，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及新技术的规划制定与实施。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双方本着共同推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安全性的愿景，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作用，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战略合作，预期在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对象为国内某知名汽车公司下属研究院，为所属汽车公司的技术管理部门和研发体系的枢纽，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及新技术的规划制定与实施。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

需予以保密。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与某汽车公司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某汽车公司研究院

2、乙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本协议聚焦技术创新，确立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与江苏英联在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围绕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汽车工程技术开发与新型电池材料研发方面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关键电池材料的创新应用。该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选择江苏英联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在下一代电池技术共同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在江苏英联保障技术优越性、品质、成本和供应链优势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该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将基于严格的技术标准，择优选择江苏英联的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电池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作为汽车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核心研发部门，本次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围绕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共同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双方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协同并进，相互赋能，有利于在精准分析、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与终端客户形成高效反馈机制，深化电池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紧密度，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和新生代际电池开发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

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技术和产品的早期研发阶段，产品研发的进度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	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锂电池铝塑膜 联合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 ULVAC (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4年11月26日	(株) U&S ENERGY INC.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并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

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